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文版字第11420406951號

修正「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部 長 李 遠

### 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漫畫產製量能，豐沛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特訂定「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

##### （一）個人獎勵：

- 1、申請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
- 2、獎勵條件：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之漫畫創作計畫。須為全新創作或既有作品之全新集數，且使用國家語言。
- 3、獎勵金額：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含稅）。
- 4、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1）申請應備之文件：

- A、申請表、計畫書、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 B、未重複接受獎補助、未曾公開發表、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
- C、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D、若為改編著作，則須取得原作授權文件。

##### （2）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A、計畫名稱。
- B、預計創作作品名稱、規格、創作理念、完整故事大綱、創作進度規劃、公開發表或出版規劃、經費預估表等。
- C、檢附預計創作作品角色設定及十頁以上分鏡或草稿。
- D、如過往曾出版過漫畫創作，請附作品列表、作品說明及部分頁面。

##### （3）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

(二) 團體獎勵：

- 1、申請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事業或團體。
- 2、獎勵條件：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出版發行並行銷推廣之漫畫創作計畫。須為全新創作或既有作品之全新集數，且使用國家語言。
- 3、獎勵金額：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稅）。
- 4、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1) 申請應備之文件：

- A、申請表、計畫書、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學校、事業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
- B、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以其設立期間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檢附。
- C、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之前一個月內開立。
- D、未重複接受獎補助、未曾公開發表、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
- E、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F、若為改編著作，則須取得原作授權文件。

(2)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A、計畫名稱。
- B、預計創作之各案作品名稱、創作者（含漫畫家、編劇等）、規格、創作理念、完整故事大綱、創作進度規劃、出版行銷規劃、經費預估表等。
- C、預計創作之各案作品，每案均需檢附作品角色設定及十頁以上分鏡或草稿。
- D、如預計創作作品之創作者過往曾出版過漫畫創作，請附作品列表、作品說明及部分頁面。

- (3) 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

(三) 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創作者創作下一本書獎勵：

- 1、申請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以國家語言創作漫畫獲國家級獎項（金鼎獎非文學圖書獎、金鼎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金漫獎）或重要國際獎項者。

## 2、獎勵條件：

- (1) 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獲獎者為限。
- (2) 重要國際獎項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賽。
- (3) 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出版發行並行銷推廣之漫畫創作計畫。須為全新創作或既有作品之全新集數，且使用國家語言。
- (4) 獲本項獎勵計畫未結案前，原則不獎勵新提案。
- (5) 如申請者同一著作同時獲得兩個以上獎項，僅能申請本項獎勵一次。

## 3、獎勵金額：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核通過者，每案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如原獲獎漫畫由多位作者共同創作，可獲獎勵金額度依原作者人數均分。

## 4、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1) 申請應備之文件：

- A、申請表、計畫書、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 B、獲獎相關佐證。
- C、未重複接受獎補助、未曾公開發表、原創聲明等相關切結書。
- D、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E、若為改編著作，則須取得原作授權文件。

### (2)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A、計畫名稱。
- B、預計創作作品名稱、規格、創作理念、完整故事大綱、創作進度規劃、公開發表或出版規劃、經費預估表等。
- C、檢附預計創作作品角色設定及十頁以上分鏡或草稿。

### (3) 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

(四) 本要點同一年度同一創作者之創作計畫僅得就前述三項獎勵擇一申請。

(五) 申請作品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公開發表，若為漫畫刊物須用固定刊名，且須含國內創作者之創作，另按期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出版、刊登、發行。其刊登國內漫畫作品比例較高者、所出版之數位漫畫如規劃上架至計次借閱平台者，得優先列入獎勵。

(六) 以數位形式創作之漫畫，須於數位創作平台公開發表。

三、AI（人工智慧）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如為完全運用AI技術生成作品，則不予獎勵。若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AI技術，應於申請時應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

及範圍。

四、申請者所提計畫之預定執行期程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並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但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計畫因故辦理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之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

（一）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二）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個人、團體類獎勵原則每年十月收件，如有變更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為準。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二）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創作者須於公告獲獎後三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

（三）個人、團體類獎勵申請者應於本部受理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並上傳本要點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評審作業：

（一）個人、團體類獎勵：

1、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2、本部得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就申請者所提計畫書之原創性、創作理念、行銷推廣方式、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競爭性評選出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

- 3、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平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申請案如經提報評審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獎勵，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核定後，應將包括獎勵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金額之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

(二) 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創作者創作下一本書獎勵：

- 1、本部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 2、採隨到隨審，國內獎項由本部逕行審定，國際獎項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
- 3、本部審核通過並經簽報長官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本部採二次撥款方式核撥獎勵金。
- (二) 獲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完整創作成品、成果報告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 獲獎勵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獲獎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五)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獎勵辦理採購，其獎勵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獎勵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六) 獲獎勵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及參與本計畫主要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獲獎勵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惟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勵。

十一、申請者之申請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得要求退還。

十二、經本部同意獎勵之計畫，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獲獎勵者未來若發表或出版專書應於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載明「獲文化部獎勵創作」字樣。

十三、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